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惠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5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惠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6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之物，經檢驗含海洛因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如附表編號1扣案白色粉末1袋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扣案注射針筒1支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0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（毒偵卷第43頁），參以注射針筒與所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是前開扣案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徐維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附表

09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
1	海洛因	1袋（驗餘淨重 0.0.0454公克）
2	注射針筒	1支